

木里中学

目标确定办法和超额完成目标奖励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激发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根据《木里中学高考教学质量奖励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目前仅适用于高中部。

一、目标分类

根据政府奖励方案和学校发展需要，设定以下三类目标：**政府目标**、**学校基本目标**、**学校奋斗目标**。政府目标和实际上线人数是政府给我校拨付高考质量奖的计算依据。学校基本目标和实际上线人数是我校对高考质量奖进行二次分配的依据。学校奋斗目标、学校基本目标和超额完成人数是我校发放超额目标奖的依据。

1.政府目标

政府目标是县教体局参考近年毕业学生数、学校师资力量、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生源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近年目标任务和高考上线情况，给我校下达的各类高考本科硬上线任务。政府目标包含（文化）**重本硬上线目标**、（文化）**本科硬上线目标**、**艺体本科硬上线目标**等三个二级目标。

2.学校基本目标

学校基本目标是学校参考近年来历年高考本科硬上线人数，综合考虑学校长远发展、社会期望、本科人数逐年增加、逐步提升升学率等因素，给各年级下达的各项高考本科硬上线任务。学校基本目标包含（文化）**重本硬上线目标**、（文化）**本科硬上线目标**、**艺体本科硬上线目标**等三个二级目标。基本目标中各项指标不得低于上一年本科上线人数。

3.学校奋斗目标

学校着眼于长远发展，为最大限度的激发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基本目标的基础上，设立奋斗目标。奋斗目标高于基本目标。学校奋斗目标只设文化本科硬上线目标、艺体本科硬上线目标。

二、学校基本目标确定办法

以学生高一入口（中考）成绩为依据，文化裸分总分第一名至学校基本目标数名次的学生即确定为学校基本目标中的本科目标，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名至目标数的 60%以内的，每生视为 1 个目标，目标上线的计算为 1 个学生，目标生未上线的扣 1 个学生；目标数 60%以后的，每 10 名递减 0.1（目标分最低计算至 0.2），目标生上线的计算为【2-目标分】个学生，目标生未上线的扣【目标分】个学生。

高一、高二阶段降级或转入我校的学生，以转入该年级后第一次期末考试成绩为依据，在目标排名内的视为目标生；高三阶段转校生以凉山州第一次诊断考试成绩在目标排名内的视为目标生；高三阶段复读学生，高考上线的或者线下 35 分以下内的视为本科基本目标，线下 35-50 分的视为本科奋斗目标。^①

重本目标直接按中考名次确定，第一名至目标数的学生即为重本目标。

高考质量奖二次分配具体计算办法参见《木里中学高考质量奖励办法》。

三、超额完成目标奖励

实际完成人数超过学校基本目标的，按 2000 元/生增加教师奖金总额；实际完成人数超过学校奋斗目标的，按 4000 元/生增加教师奖金总额。奖励对象是学校基本目标外的上线学生对应的任课教师、年级主任和班主任。

超额完成目标奖金的 10%用于奖励年级主任，10%用于奖励班主任（导师），80%用于奖励任课老师。

班主任（导师）得分计算办法：基本目标以外的上线学生，6 分/生，平均分配给 6 学期的班主任（导师）。

任课老师得分计算办法：上线学生中，介于学校基本目标（含）和奋斗目标（不含）之间的 36 分/生，奋斗目标（含）以上的学生 72 分/生。以学生为单位进行计算，按“高一：高二：高三=2:3:5”的比例，将基本目标以外的上线学生分数赋给 6 个学期的高考科目任课老师，每学年赋分数时根据学科数目平均分配每个学科教师，同一学年内上下学期按 1:1 分摊。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级主任超额目标奖总额 = 超额目标奖金 * 10%；

班主任超额目标奖总额 = 超额目标奖金 * 10%；

班主任个人超额目标奖 = $\frac{\text{教师个人6学期分数之和}}{\text{所有教师6学期分数之和}} \times \text{班主任超额目标奖总额}$ ；

任课教师超额目标奖总额 = 超额目标奖金 * 80%；

教师个人超额目标奖 = $\frac{\text{教师个人6学期分数之和}}{\text{所有教师6学期分数之和}} \times \text{任课教师超额目标奖总额}$ 。

未尽事项由教导处负责解释。

①注：该项根据近年来往届生上本科比例进行修订。